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金令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金令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 3、项目规模：实验室装修改造等,总投资约 3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服务金额：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六条的第 6.1 条约定执行。
- 2、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六条的第 6.2 条约定执行。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咨询人就本合同项目范围的内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开始实施，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成果给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委托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广东金令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惠州市河南岸下马庄路 16 号  
呈意大厦 11 层 01 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海丰红城大道东支行

用户名：

用户名： 广东金令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分公司

帐 号：

帐 号： 7003 7974 42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641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6 年 5 月 6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范、广东省及汕尾市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定及计价程序执行。

第二条 本次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要求：

(1) 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高效组织研究、核查与数据分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派出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项目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3)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不得将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工作内容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咨询人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于合同期内完成此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且向委托人提供 4 份造价成果文件，并确保出具的正式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如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报主管部门确认进行查处。

第四条 委托人应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合同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

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第六条 咨询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咨询服务金额：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20.00%下浮率），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 2、付款方式：

咨询人（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且经财政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按第（二）项执行。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290594

广东金令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698626040903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4月29日